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环罚〔2024〕5-07号

云南蓝天重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240594618641

地址：华宁县宁州街道XXX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XX

我局于2024年6月22日对你公司立案调查，查明：

你公司正在生产，塔筒零件露天涂装，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1.书证：（1）2024年6月8日，调取的云南蓝天重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实与调查情况相符合，构成违法主体。（2）2024年6月8日，调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名称：风力发电塔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证实云南蓝天重工有限公司进行涂装时，需使用漆雾处理系统。

2.证人证言：2024年6月8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云南蓝天重工有限公司安全环保科负责人谭XX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谭XX证实：该公司油漆混合在喷漆间门口进行，未进行密闭；2024年6月8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云南蓝天重工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宋XX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宋XX证实：该公司进行涂装生产时，因污染防治设施老化，未正常运行。

3.视听资料：2024年6月8日拍摄照片证明云南蓝天重工有限公司露天涂装零件，未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4.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6月7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实：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塔筒零件露天涂装，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8月2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玉环罚告字〔2024〕5-07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在规定期限内你公司未提交陈述申辩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年版）》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违法行为作如下行政处罚：**罚款金额23,000.00元（人民币贰万叁仟元整）。**

限你公司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进行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江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30日